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和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安瑞光电、湖南三安、湖北三安、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和泉州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4.6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分别为安瑞光电、湖南三安、湖北三安和泉州三安提供了3.50亿元、26.35亿元、8.00亿元和10.8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为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56.83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总额（亿元）
1	三安光电	芜湖安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
2	三安光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	连带责任保证	1.00

			湖片区支行		
3	三安光电	湖南三安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
4	三安光电	湖北三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
5	三安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
6	三安光电	厦门三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70
7	三安光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
8	三安光电	三安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0.90
9	三安光电	泉州三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
合计					24.60

##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1.0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湖南三安、湖北三安、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和泉州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 24.60 亿元，并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或《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11 号，注册资金 6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智能汽车照明系统，LED 光源、LED 车灯、可见光通讯产品，传感器，软件，后视镜，锁具，清洗器，汽车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224,960.82 万元，总负债 159,251.53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 154,650.11 万元），净资产 65,709.2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48,861.06 万元，净利润-2,469.12 万元。

(二)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B1 栋 2405 房，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文必，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碳化硅衬

底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研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为 419,672.19 万元，总负债 221,060.2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21,750.00 万元, 流动负债 88,426.23 万元），净资产为 198,611.9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327.88 万元，净利润 -13.97 万元。

（三）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五路 18 号，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201,383.50 万元，总负债 154,007.92 万元（无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94,919.21 万元），净资产 47,375.5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24.19 万元，净利润-2,718.37 万元。

（四）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841-899 号，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1,037,381.71 万元，总负债 348,392.1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52,375.70 万元, 流动负债 179,716.16 万元），净资产 688,989.5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13,341.58 万元，净利润 25,581.11 万元。

（五）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304-26, 注册资金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583,714.30 万元，总负债 319,265.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81,750.00 万元, 流动负债 128,818.63 万元），净资产 264,449.2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23,143.31 万元，净利润 38,482.43 万元。

（六）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 2 号，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1,790,915.01 万元，总负债 960,264.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0,000.00 万元, 流动负债 795,479.09 万元），净资产 830,650.3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4,591.54 万元，净利润 37,376.32 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或《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担保额度：1.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授权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1、担保额度：1.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限：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担保额度：8.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间：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担保额度：3.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担保额度：2.7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4.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

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八）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0.9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九）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间：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6.83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3%。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9.89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37%;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16.94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